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编号：2017-014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邮件、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维欣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张维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

附件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1、张维欣先生，现任公司监事，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195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84年至1994年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凌家村任职，曾任凌家村大队长、村主任、村党支部书记。1994年至2001年在华新镇人民政府任职，曾任政府贸办副主任。2002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，曾任行政人事部总监、政务总监。

张维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